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

——专家学者共话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在第9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4月1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主办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专家学者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及国内多所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回顾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在过去十年的理论进展与实践成效,展望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面向未来十年的演进方向,共同为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加强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培养国家安全各层级专门人才贡献真知灼见。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十年创新发展历程

2014年4月,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此后10年,总体国家安全观经历了几个重要节点: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开启了新时代国家安全法治建设;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2018年4月,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了“五个坚持”;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统筹发展和安

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2020年12月,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对总体国家安全观作出全面、系统、完整的论述,提出“十个坚持”的工作要求;2021年11月,《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审议通过,会上提出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就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行专章部署,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总体国家安全观。

“10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不断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实践不断探索和突破。”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教授孟祥青表示,总体国家安全观既是对中国历代兴衰成败的深刻总结,也是对世界大国兴衰成败的深刻总结,思想深邃、逻辑严密、体系完备、要素齐全,经过不断丰富发展完善,适应我们国家新形势的发展变化需要,并将在未来不断地深入发展。

吉林大学国家发展与安全研究院院长肖晔认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世界意义和全球品格,在沿袭的过程当中应该有非常好的标志性概念、理论体系和解释逻辑,要进一步增强传播话语的吸引力和科学性。“在国际传播方面,要中西融通,用一种开放的意识来传达我们的话语,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增加我们的科学性、引导力和穿透力。”

落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任务

过去的10年,我国经济不断增长,全球影

响力也在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国际形势,特别是安全形势风云变幻,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指引下,我国仍然取得了傲人的发展成绩。

“在10周年之际,我们一起回顾过去走过的路,同时也能为未来发展提供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国家全球战略智库专家张宇燕说。

中国社科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教授冯维江认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具有状态持续性、目标相对性、实感一致性、动态平衡性、利益二元性、领域的多维性、威胁的双重性、群体关联性等八项属性。

“未来10年,要落实好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任务,就要构建两个格局——构建新安全格局,再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既是贯彻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原则的迫切需要,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的最新发展。”孟祥青表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就需要在构建新安全格局时更加重视‘双治理’,也就是国内安全治理和国际安全治理的内外兼修,形成良性互动。”

孟祥青还表示,在构建新安全治理格局时,既要注重发展和安全的有效统筹,还要注重重视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和各领域安全的有序兼顾。

加强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培养各层级专门人才

为支撑服务总体国家安全观,多学科交

叉的“国家安全学”应运而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黄大慧表示,进入发展和安全并重的时代后,学科结构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国家安全学学科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据了解,西南政法大学的海外利益安全本科专业将于今年9月开始招生,对于学生培养,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院长马方说:“我们要和其他学科进行区分,培养具备国家安全战略规划、海外利益安全风险评估与治理、海外项目安防与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和法律思维的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

“国家安全人才队伍需要具备宏观全球战略思维和观大势、察风险、谋远略、控全局能力,所以需要遵循交叉学科特征,构建完善的国家安全学学科知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范维澄同样表示。

“当前形势下,国家安全人才支撑空前重要。”范维澄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在推动国家安全学新的学科点评审当中,能够允许有比较多的符合条件的院校进入硕士点和博士点,搭建学士学位与实务部门之间的联系,让学生有机会参与实践,进一步通畅入学和就业渠道,吸收优秀青年学子进入国家安全学学科领域,“同时,也希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对国家安全学学科建设给予一定支持。”

携手共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同心圆”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

(上接1版)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任重道远。希望检察机关更加有力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着力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以高质量办案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浓厚氛围。”

“检察机关是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司法力量。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开展一系列工作、推出多项机制,让广大妇女儿童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希望加强协同协作,更好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事业发展。”

“作为一名残疾女性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消除就业歧视、残疾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公益诉讼,以法治力量撑起平等共享蓝天,助力残疾女性勇敢绽放梦想。”

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向巧、全国政协委员刘文萍、全国妇联常委代表鞠萍、谭芳,专家学者代表佟丽华,检察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唐占鑫就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事关广大妇女切身利益,事关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国家发展、民族进步,本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的

重要内容。”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妇联组织是党领导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必须担起的政治责任、法定职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检察机关、妇联协同各方共担使命,同向发力、协同发力、综合发力,共画“同心圆”。要发挥妇联作为妇女“娘家人”的天然优势和引领、团结妇女的组织优势,发挥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优势,发挥妇儿工委、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凝聚合力,共同提升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质效。最高检将进一步强化与全国妇联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入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结合开展“护网民生”专项行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依法从严惩治各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犯罪,加强涉妇女权益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大对受家暴妇女支持起诉工作力度,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会同全国妇联深化对涉案困难妇女专

项司法救助,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

黄晓薇强调,妇女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妇联与最高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建立完善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在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开展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务实、富有成效的合作,使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可感可及,有力提升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次开放日活动首次由全国四级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同步举办,是发挥各自优势、强化联动协作的又一积极成果。下一步,我们将深化与最高检合作,着眼长效常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和妇联组织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共谋工作、共建机制、共办实事、共同发力;坚持问题导向,抓实巾帼维权暖心、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等专项行动,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汇聚各方资源,着力构筑社会化专业化妇女儿童维权大格局,让

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童建明在致辞时表示,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近年来,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等不断深化协同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加大对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力度,携手为广大妇女纾解急难愁盼,取得一系列合作成果。最高检将认真回应广大女同胞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与各方的务实合作,持续做好做实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促进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女性、关爱女性的良好风尚。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马列坚,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挂职)那艳芳出席开放日活动。全国人大代表刘明群、何少花、方燕,全国政协委员王芳、毕彦群,全国妇联团体会员代表,全国妇联常委代表、执委代表,专家学者代表,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及检察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以及全国妇联、最高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根据最高检统一安排,全国四级检察院将共同围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主题,在4月15日至25日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全力以“护” 促进新时代妇女儿童权益更有保障

(上接1版)

“5个故事非常具有代表性,反映了检察机关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等方面的综合履职情况,也体现了女检察官在办案中的责任担当。”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最高检政治部一级巡视员傅侃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

青海检察官党春艳讲述的《关爱同行护“花”开》令傅侃印象深刻,“这个案例充分反映了身处青藏高原的未检检察官们用心用情倾力守护涉案孤儿的合法权益,更实更细能动履职、综合履职、一体履职,推动‘六大保护’深度融合、一体发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得更好更深入人心。”

第一次走进最高人民检察院、走近检察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少儿频道节目部主持人组组长、全国妇联宣传部副部长(兼)鞠萍也被这份大爱担当深深打动。她对宣传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了更多设想,“我们正在策划今年六一儿童节的特别制作,要让更多人知晓检察官的故事,让全国电视观众特别是妈妈、女童能更好地保护自己。”

“最高检采用‘开放日’方式,介绍检察系统以法治守护‘半边天’的做法,形式活泼,内容丰富,易于传播。”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国际传播研究所所长朱新梅建议,通过影视作品、短视频等视听传媒,加强对检察工作的宣传推广,树立检察系统是妇女权益维护者的良好形象,提高全社会自觉维护妇女权益的法治意识。

“长期以来,全国妇联高度重视发挥团体会员作用,尤其是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

指导中国女检察官协会联合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效。”傅侃激动地表示,“作为女检察官,能够通过自己的工作帮助更多妇女同胞,这是我们的荣幸,也是我们的使命!”

发挥职能优势全方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开放日当天,最高检、全国妇联会同全国总工会发布12件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全国妇联副主席(兼)葛晓燕介绍,这批典型案例充分体现检察机关、妇联、工会组织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积极作为,也为同类案件的办理和问题的解决提供示范指引和参考借鉴。

诸多案例中,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兼)李红勃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积极为因案致困的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妻子及未成年子女提供救助帮扶”的案例印象最为深刻,“检察机关在办案后,还对困境中的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帮助他们走出困境、重燃生活希望,这恰恰展现了国家对公民的深切关爱,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司法理念。”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兼)方燕印象最深刻的,则是两个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相关案件:巴某甲与巴某乙、巴某丙等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支持起诉案,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村规民约侵害妇女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

“在这两个案例中,检察机关均主动履

职,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方燕提到,特别是通过依法督促乡镇街道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在尊重村民自治的同时,推动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实质化,将事后维权前置为溯源治理,对于进一步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最高检始终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与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坚持能动司法、人民至上,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妇联组织也可以充分发挥外脑、智库和同盟军作用,与检察机关形成合力。”在方燕看来,全国妇联和最高检的合作机制,将让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更有力量。

共商共建妇女儿童维权大格局

如何立足本职工作助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更具成效,着力构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大格局是此次开放日活动中与会者们热烈交流的话题。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单列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两个专节,以案释法、深入人心,得到社会广泛好评。交流座谈环节,几位发言人再次提起相关内容,仍倍感振奋。

“最高检工作报告,让我们看到检察机关通过高质效办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责任担当,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显著成效。”全国妇联常委、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谭芳说。今年,谭芳担任了全国

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林志文 发自广州 4月15日,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在广州琶洲的广交会展馆开幕。

本届广交会以“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开放”为主题,于4月15日至5月5日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展览面积155万平方米,设55个展区。展位总数约7.4万个,参展企业2.9万家,其中,出口展2.86万家、进口展680家。

据悉,本届广交会开幕首日,境外采购商到会踊跃,截至4月15日17时,境外采购商线下到会已超6万人,来自全球205个国家和地区,到会人数比上届同期增长18.5%。

据了解,本届广交会 will 深化与226家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69家驻穗总领馆、195家全球合作伙伴、11家跨界机构以及各交易团的招商合作。截至4月13日,已有来自215个国家和地区的14.4万名境外采购商预注册。288家头部企业和工商机构确认组团参会,较上届同期增长21.5%。

此外,为强化促贸活动实效,本届广交会 will 举办超过600场贸促活动,携手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及领军企业专场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拟举办超过300场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

为女性平等就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上接1版)

“我们分析后认为,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提供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为服务方式,在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录人员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网络招聘信息,未尽到审核义务,侵犯了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张磊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依法履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了让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灌云县检察院结合该案调查情况,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对企事业单位招聘活动中限制女性就业机会的情形,侵犯妇女平等就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2月26日,结合该案及专项监督活动开展情况,检察院联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沟通磋商,就促进平等就业问题展开交流。

2月28日,根据磋商的情况,检察院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强化妇女权益保护意识,依法履行劳动监察职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辖区内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健全网络招聘监管机制,加大对网络招聘的监管力度;做好平等就业的宣传工作,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灌云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联合多家行政单位对200余家用人单位逐一排查,督促用人单位对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进行清理整改,纠正性别歧视性岗位要求;督促涉案的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在网络上的招聘信息全面筛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信息10余条。后经“益心为公”志愿者网上审查,性别歧视性岗位相关信息已被删除,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职,妇女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检察机关对妇女权益加强监督和保护,为女性平等就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也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共识。”近期,在灌云县检察院组织的守护“她”权益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江苏省人大代表、灌云县南岗镇岗东村第一书记刘敏捷对案件办理成效表示认可。

一碗“麻辣烫”让妇女创业有“术”致富有“路”

(上接1版)

岗位开发促进妇女增收

“非常感谢妇联和相关企业搭建的平台,让我通过‘妈妈岗’的就业模式,既解决了带娃和工作的双重需求,又让我能为家乡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一位两个孩子的“宝妈”难掩激动之情。

由于麻辣烫主要食材手擀粉紧缺,秦州区妇联联合天水常记呱呱专卖店,吸纳掌握手擀粉制作方法的30余名“宝妈”及“陪读妈妈”为天水麻辣烫助力,每天制作手擀粉近1000斤,日工资200元。

在天水市秦安县,县妇联鼓励以秦安知名麻辣烫——宏芳麻辣烫为代表的老字号麻辣烫店主走出秦安,立足市场需求为全国各地加盟商提供优质的原料供应以及专业的技术支持,为近30家麻辣烫加盟门店提供技术支持,带动上百名妇女就业。武山县在麻辣烫主要食材宽粉、手擀粉、四门贡醋等行业扩大产能、挖掘就业岗位,共吸纳农村留守妇女、陪读妈妈160余人就业。天水市清水县主动出击,组织50多名女性康养师参加全县的中医养生服务,为游客义务按摩足疗,实现麻辣烫和康养服务的“跨界”融合,在旅游业的强劲带动下,1000多名妇女实现了家门口就业创收。

与此同时,天水市各县区妇联有效利用直播基地、巾帼乡村就业工厂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大力宣传天水市的辣椒、花椒、蔬菜、菌菇、苹果等农特产品,有力提升了天水农特产品知名度,带动了产品销售。

“为紧抓‘天水麻辣烫’升温所带来的流量机遇,天水市妇联将加强部门联动,依托各级巾帼示范基地、巾帼乡村就业工厂、巾帼直播基地,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立足技能培训、直播带货等具体措施,助推天水麻辣烫原材料及农特产品销售,带动留守妇女、陪读妈妈等实现家门口灵活就业,在推动天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巾帼风采,贡献巾帼力量。”天水市妇联主席阮彩环表示。